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志雷
電話：(02)77366315
電子信箱：jc1509@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00071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0071835_0_收文附件_1 (A09000000E_1100007183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劉慧玲、歐陽純麗、李南勳、葉建麟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大陸委員會110年5月20日陸法字第1100002148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大陸委員會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0/05/21



1100102594